

轉發方式	112年7月5日	收文
號	電子	
保存年限	平信	
掛號	第 (31) 號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李佳芳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2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f11112@thb.gov.tw

241  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 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20090829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分工會議說明資料、附件2-分工會議簡報、附件3-分工會議紀錄、附件4-112年本局分工表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運輸業者配合共同參與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，本局前以112年7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20087077號函（諒達）各區監理所在案。
- 二、查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期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主題為「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」，口號為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，亟需政府攜手民間企業、團體擴大參與強化「行人安全」，以提升「駕駛素養」，使交通安全月各項活動更能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。
- 三、請貴所轉知所轄運輸業者配合共同參與響應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，如向員工宣導「停讓文化」，車內張貼交安文宣及車體廣告…等，相關宣導素材電子檔暫存於雲端硬碟「<https://reurl.cc/M8WQdm>」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請於交通安全月期間每周一（9/4、9/11、9/18、9/25、10/2）下午四點前更新線上表單及照片「<https://reurl.cc/AALpm8>」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訂

局長